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99年10月15日本系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5月16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-1-1項103年1月15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19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5月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2月2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增進基本能力並提昇升學暨就業競爭力,依據「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」,訂定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「教學實務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服務」三項能力。
- 三、各項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如下:
- (一)教學實務能力
 - 1.獨立或團隊完成一份專題研究,並公開發表。
 - 2.通過校內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,並檢具證書或證明。
 - 3.非師資生未通過前項者,可另檢具資訊證照。
 - 4.其他足以表現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社會服務能力
 - 1.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 72小時(含教學實習課程集中實習)。
 - 2.非師資生得以志願服務補足72小時(不含通識服務學習時數)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八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教育學系